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冠禎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冠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蘇冠禎透過網際網路簽賭，助長賭博歪風，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持續時間、家庭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蘇冠禎於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利益，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被告持之簽賭之手機，並未扣案，且非專供賭博所用，本院認為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昱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5660號

18 被 告 蘇冠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蘇冠禎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7月初
25 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街00000
26 號，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THA」（網址：t
27 haapp.tw）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並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
2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進
29 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之六合
30 彩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

01 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則賭資
02 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循線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冠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07 「THA」賭博網站截圖照片18張、「THA」賭博網站使用合作
08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上
09 揭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蘇冠禎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12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
13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
14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5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
16 罪。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施 建 丞